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7年11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伟星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并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3,445,94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1%。

4、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员工持股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调整为17,479,7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1%。

5、2020年4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了本员工持股信托计划总计1亿元的A类信托资金（优先级）。

6、2020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1月23日。

7、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部分持有人退休、离职等情况。根据《公司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正常退休等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不作变更；离职的持有人合计0.40%的份额已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17,479,725股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并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